附表－應備文件查核單(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檢核確認無誤後核章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標準 | 1. 清寒獎助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。
2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補助10,000元。
3. 公私立高中職組：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
4. 公私立國中組：每學期補助4,000元。
5. 優秀獎學金：
6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每學期補助10,000元。
7. 公私立高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
8. 公私立高職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
9. 公私立國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4,000元。
10. 公私立國小組：不分清寒及優秀生，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。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，每10人得發給1名，以其總人數除以10人，剩餘數未滿10人仍以10人計算；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10人者，得發給1名。分校比照辦理，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，每學期補助1,000元。
 |
| 檢附資料 | 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 | * 申請書。(附件一)
* 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。（附件二）
*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。（附件二）
* 前ㄧ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*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（附件三）。
*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（附件四）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，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。
* 切結書。(附件五)
 |
| 高中、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組 | * 申請書。(附件一)
* 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。（附件二）
*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。（附件二）
* 前ㄧ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*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（附件三）。
*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（附件四）；申請清寒獎助

金者必須提供，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。 |
| 國小組 | * 申請書。(附件一)
* 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。（附件二）
*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。（附件二）
* 前ㄧ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*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（附件三）。
 |
| 學生清冊 | 由申請校方填寫，國小填具附件六;　國中至大學/大專院校填具附件七。 |
| 其它 | * 1. 黏貼憑證用紙欄位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繕寫及填寫支付學生姓名;經辦單位及驗收或證明、保管欄位等不須核章。
	2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;具領人同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名，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	3. 檢件資料欄右方請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🞏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
 |

校方承辦人核章: